《清史稿·列传》正误举例

陈滉

《清史稿》列传部分多有讹误，“差缪时见”（柴德赓《史籍举要》），兹以中华书局标点本为准，分类举数例如下：

一、时间错误

卷215《济度传》：“(顺治)十一年十一月，命为定远大将军，率师讨郑成功。”此处十一月当作十二月。据《清世祖实录》卷87：“(顺治)十一年十二月壬申，命世子济度为定远大将军，……征剿郑成功。”又蒋良骐《东华录》卷7、王光谦《东华录》顺治朝卷5及《八旗通志》卷136《济度传》所记都与《清世祖实录》相同。

卷217《阿济格传》：“（天聪）四年，复从伐明，趋广宁，会师大凌河。夜围锦州，明兵袭阿济格营，雾不见人，阿济格严阵待。青气降，雾豁若门辟，急纵击，获明裨将一、甲械及马二百余。”此处四年应作五年八月。据《清太宗实录》卷9：天聪五年八月“丁卯卯刻，明锦州副将二员、参将游击十员率兵六千来攻阿济格营，时大雾，人觌面不相识，及敌将至，忽有青气自天冲入敌营，雾中开如门，于是，阿济格、硕託列阵以待。顷之，雾霁，阿济格等进击之，大败敌兵，追杀至锦州城，生擒游击一员，获甲胄二百十九、马二百有六、旗纛十五。”而四年并不见载此事。又蒋良骐《东华录》卷2、王先谦《东华录》天聪朝卷1、《八旗通志》卷140《阿济格传》及《清史稿》卷2《太宗本纪一》所记此事均在五年八月，而非四年。

卷227《阿山传》：“（天聪）八年……，复从伐察哈尔，斩蒙古逃人。”八年当是六年。据《清太宗实录》卷11：天聪六年五月“癸卯，大军次胡喇户地方，詹土谢图下蒙古五人，逃奔察哈尔，为前遣阿山、吴拜、图鲁什，劳萨所获，斩首以献。”而八年不记此事。

卷231《佟养性传》：“（天聪）六年……七月，卒。”同卷《石廷柱传》也作：“（天聪）六年，养性卒。”此六年当是七年。据：《清太宗实录》卷13：天聪七年正月，佟养性作为旧汉官班首参加了元旦朝拜典礼；《天聪朝臣工奏议》卷中亦收有七年正月初七日佟养性与马光远所上奏章，足证其七年正月尚健在，拙文《佟养性卒年考》（见《东北地方史研究》1986年第二期）考证其卒于天聪七年。最近新发现的《佟氏族谱》载佟养性“天聪七年七月卒”（笔者在佟氏后人佟志勋家见此族谱）。

卷234《祖大寿传》：“(崇德)二年，更定部院官制，但置满承政。诸降将改授左右参政，并以邓长春代大勋，陈邦选代新。是时，上北抚喀尔喀，南定朝鲜，敕大寿使密陈进兵策，大寿不报。”此段述事时序颠倒，更定部院官制系三年七月之事，在敕祖大寿密陈进兵策之后。据：《清太宗实录》卷42：崇德三年七月丙戌，“范文程、希福、刚林等奏请每衙门止宜设满洲承政一员，以下酌量设左右参政、理事、副理事、主事等官，共为五等。上可

其奏，于是命吏部和硕睿亲王更定八衙门官制。以……邓长春……为（户部）右参政，……陈邦选……为（礼部）右参政”。前此，韩大勋为户部右参政，姜新为礼部右参政。又同书卷37：崇德二年七月，“遣前锋参领席特库、纳海等率兵赍书入广宁，至锦州，谕祖大寿曰：‘……今各处蒙古尽皆归附，人争立功自效；朝鲜倾心臣服，为朕股肱，……今若西征，征兵多寡，唯朕是听。我国大势若此，西征之事，如何而可，将军其密陈之。’”故此处行文当作“二年，上北抚喀尔喀，南定朝鲜，敕大寿使密陈进兵策，大寿不报。三年七月，更定部院官制，但置满承政。诸降将改授左右参政，并以邓长春代大勋，陈邦选代新。”

卷242《噶达浑传》：“（顺治）十年，进世职二等。”此“十年”当作“十一年”。据《清世祖实录》卷82：“顺治十一年三月……授三等阿思哈尼哈番固山额真噶达浑为二等阿思哈尼哈番”，知噶达浑“进世职二等”非“十年”之事，本传作“十年”有误。

二、史实有误

卷231《石廷柱传》：（“天聪)六年，养性卒，代为昂邦章京。从伐察哈尔，多斩获”。当是“六年，从伐察哈尔，多斩获，授为昂邦章京。”据：《清太宗实录》卷15：天聪七年八月，“升副将石廷柱为总兵官。先是，廷柱征察哈尔，善用兵，俘获甚众，又所获尽携归以献，上嘉其功，授为旧汉军固山额真。至是，又以征旅顺口功，故有是命。”显然，石廷柱是因征察哈尔有功，除授为汉军固山额真，即昂邦章京，并非在征察哈尔之前因佟养性卒而代为固山额真。据前条又可知，汉军昂邦章京佟养性此时并未卒，石廷柱不可能在其生前代为昂邦章京。故此段史实记述有误。

卷242《噶达浑传》：“（顺治）三年，从肃亲王豪格下四川，次西安，分兵讨叛将贺珍，徇邠州，其党胡敬德屯三水，噶达浑与梅勒额真和託直入，破其垒。”梅勒额真和託不当在此出现。据《清世祖实录》卷21：梅勒额真和託随平南大将军勒克德浑于顺治二年七月往征江南，十一月奉旨“驻防杭州”。此后不见有调任记载，至三年九月卒（《清世祖实录》卷28）。《清史稿》卷226《和託传》所记亦同，未见有调离杭州，参加陕西战争的记载。故和託不当在此处出现，显系有误。

卷254《穆占传》：“(康熙)十六年正月……时大将军顺承郡王勒克德浑守荆州”。此“勒克德浑”当作“勒尔锦”。据《清世祖实录》卷63：“顺治九年三月戊戌，多罗顺承郡王勒克德浑薨。”卷67：“顺治九年八月己巳，多罗顺承郡王勒克德浑子勒尔锦袭爵。”《清圣祖实录》卷44：“康熙十二年十二月己未，命多罗顺承郡王勒尔锦为宁南大将军，总统诸将”南征吴三桂。次年二月，“兵抵荆州”（《清圣祖实录》卷46）。康熙十六年，犹在彼指挥战事（《清圣祖实录》卷65），至十九年二月始离湖广进驻重庆（《清圣祖实录》卷88）。又蒋良骐《东华录》卷11、王先谦《东华录》康熙朝卷5及《清史稿》卷6《圣祖本纪一》和卷474《吴三桂传》均书为“勒尔锦”，《穆占传》此处书为勒克德浑显系有误。

卷254《赉塔传》：“（顺治）十一年，明将李定国犯广东，从珠玛喇解新会围，进三等阿思哈尼哈番，擢巴牙喇纛章京。”此“三等阿思哈尼哈番”当是“一等阿达哈哈番兼一拖沙喇哈番”。据《清世祖实录》卷99：“叙平定广东功，……二等阿达哈哈番赖塔（即赉塔）为一等阿达哈哈番兼一拖沙喇哈番。”按顺治四年定制，三等阿思哈尼哈番为从二品爵

（下转第47页）

石，出黄浦口，未见到天津，不知下落。

漕粮

国家征收赋税，取于民者甚非易事。即江南漕务言之，周梦颜《苏松财赋考》：每旗丁运米一船，约正米四百石计，一切开销加耗米六十石五，米二十八石，行月米六十三石（遇闰加四石），贴运米二十石二斗，零抵通给。还余米十八石零又十，银五十六两，折色行粮，银六十六两（遇闰加四两）。三修银七两五钱。每船十年一换，给银二百八两七钱零。计每年二十两八钱零。篙夫银七两六钱，扎剥银二两零，每帮设千总二员，每员俸银八十八两零。随帮一员，俸银五十四两。又，每丁给赡军田三百亩不等。合计共米约一百九十三石，银约二百两，又加以赡军田三百亩。所豁之粮，是米未到京，运费已浮于米。次到京后，又有设官设仓廒之费乎。读书君子苟得上进而受升斗之给，慎勿虚縻廪粟也。

（上接39页）

秩。二等阿达哈哈番为从三品爵秩，晋升一级为一等阿达哈哈番，再兼一拖沙喇哈番，方为正三品爵秩。由此再晋一级才是三等阿思哈尼哈番。显然《清世祖实录》所叙赉塔由二等阿达哈哈番晋升为一等阿达哈哈番是符合定制的，《清史稿·赉塔传》有误。

卷487《席尔泰传》："镇江城中军陈良策潜通文龙，令别堡之民诈称文龙兵至，大譟，城中惊扰。良策乘乱城守，席尔泰偕同族佐领格朗击却之。后复偕格朗从攻沈阳，阵亡于浑河。"据《满洲实录》：在天命六年三月进攻沈阳的战斗中，"有先进参将布哈、游击朗格、实尔泰（即席尔泰）战死于阵中。"《满文老档》太祖朝卷19亦载有沈阳战事后第三天，即三月十六日祭祷战死将士的文告，其中就有布哈、实尔泰、朗格之名。可证席尔泰死于天命六年三月沈阳战役中。又据《满文老档》太祖朝卷24和《清太祖实录》卷8：陈良策反于镇江事在天命六年七月，且都没有席尔泰偕格朗（或朗格）击却的记载。因为这时席尔泰并朗格均已阵亡，根本不可能出现在这次镇江战斗中。《席尔泰传》将镇江战事写在沈阳战役之前，时序颠倒。尤其误将沈阳战役之中已阵亡的席尔泰写入以后之镇江战事中，"朗格"又误作"格朗"，实为谬甚。《八旗通志》卷156《席尔泰传》、卷162《和託传（附朗格传）》均无战于镇江之记载，亦可证席尔泰、朗格都未与镇江战事，事实上也不可能。